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邦護 110 執護 396 字第 111908806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執護字第 396 號葉朝華告誡函，
應報到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1 日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告誡函發文字號為北檢邦護 110 年執護字第 396 字第 1119088068 號，現由本署護股保管中，請受保護管束人葉朝華向本署護股觀護人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林邦樑

檢察官 江文君 決行